（上接B5版）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789,3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36,4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7,707,96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0.4722%
股份总数（股）	790,977,309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46%
回购价格（元）	21.6846
回购金额（元）	789,32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五、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5,818	1.08%	36,400	8,469,418	1.07%
1、国家持股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505,818	1.08%	36,400	8,469,418	1.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05,818	1.08%	36,400	8,469,418	1.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471,491	98.93%		782,471,491	98.93%
1、人民币普通股	782,471,491	98.93%		782,471,491	98.93%
三、股份总数	790,977,309	100%	36,400	790,940,909	100.00%

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林辉、黄俐军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684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依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执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8-017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18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9日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3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8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2018年4月12日下午15:00—4月13日下午15:00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4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金杜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议案4、议案5、议案9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4、议案9、议案10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需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4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4月12日17:30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17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71003

电　　话：0379-63011079　　0379-63011075

传　　真：0379-63011077

联系人：叶华　赵丹

2、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79”，投票简称“光电投票”。

（1）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179

（3）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所有议案	100.00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0
6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
7	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2、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15:00—2018年4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附件1：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1：回执

回 执

截止2018年4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航光电”（002179）股票_____股，拟参加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3、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4、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5、审议“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6、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7、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9、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注：1、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各项议案明确作出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的指示；若委托人不作出上述具体指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注明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8-01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加表决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载内容充分反映了2017年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和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结果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应了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由于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4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8-00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829,999,998.96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21,579,999.97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03月29日分别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808,419,998.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89号验资报告。2013年7月24日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087,633.27元，募集资金净额807,332,365.72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初余额为116,414,731.04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93,672,013.48元。2017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126,097.34元，公司从募集资金支出73,774,831.64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其中募集资金64,657,131.03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9,116,046.08元，当期产生手续费支出1,654.53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765,996.7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9,014,882.45元。其中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专户余额40,496,749.50元，该项目尚未支付尾款预计6,499,297.23元，专户节余利息11,481,867.0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2013.03.29余额	2017.12.31余额		
			定期	活期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41001512110059000159	48,842.00	0	1.14	1.14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413062200018170350336	8,000.00	0	2.35	2.35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77330188000082074	14,000.00	3,209.83	839.84	4,049.67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南昌路支行	257220422670	10,000.00	0	323.44	323.44
合计	——	80,842.00	3,209.83	1,166.77	4,376.60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733.2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65.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831.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73,774,831.64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其中募集资金64,657,131.03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9,116,046.08元，当期产生手续费支出1,654.53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是	51,000	48,733.24	0	48,733.24	100%	2014年03月31日	36,002.01	是	否
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是	8,000	8,000	1,811.19	8,000	100%	2016年12月31日	5,789.63	是	否
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	是	14,000	14,000	4,654.52	11,098.51	79%	2016年12月31日	9,563.12	是	否
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0	10,000.00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3,000	80,733.24	6,465.71	77,831.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和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建设周期做出调整，项目建成时间调整为2016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3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									
	经公司2013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生产能力调整至深圳分公司实施，具体地点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10-11栋；部分光电连接器产品配套零部件生产能力由洛阳新厂区调整至现有厂区实施，具体地点在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庆开南路。 经公司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实验检测能力及零部件加工装配能力调整至现有厂区实施，并将部分光连接器生产能力调整至深圳分公司实施；将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和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A6.3大楼调整为A6.1大楼，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3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81,004,790.8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释：截止报告期末，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已达到可研报告规划的产出能力。本表中“截止期末投资进度”为募集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于项目实施进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26　证券简称：华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瑞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4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24,966,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华瑞股份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7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股份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投资”）、绍兴华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建”）、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建”）、孙瑞娣、严俊、卢留芳、宋光辉、王耀定、罗雪荣、任建辉、张琦、许刚位、钱盛超、刘志强、陈仁康、李国法、张立伟、杨顺忠、汪鹏华、郁贤全、徐影珠、何毅、陈静宝、蒋成东、欧阳峰、朱秉、黄勇潜、吴君达、陈伟盛、李妮品、朱亚慧、陈富林、徐华锵、张世海、王国夫、李国栋、应忠祥、柴彦丰、冯慧琼、潘明富、练红舟、陈岳祥、毛赛文共计43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瑞娣、宋光辉、王耀定、罗雪荣、蒋成东、朱亚慧、练红舟承诺：（1）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华瑞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论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作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联创投资承诺：（1）自华瑞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累计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累计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届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进行。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其他解除限售的法人股东绍兴华建、宁波华建及3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华瑞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一致，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 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3月20日（周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4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4%；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4,966,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4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0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37,500	11,537,500	11,537,500	注1
2	绍兴华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3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5,000	1,245,000	1,245,000	
4	孙瑞娣	2,655,000	2,655,000	663,750	注2
5	王耀定	390,000	390,000	97,500	注3
6	罗雪荣	388,500	388,500	97,125	注4
7	蒋成东	240,000	240,000	60,000	注5
8	朱亚慧	172,500	172,500	43,125	注6
9	练红舟	142,500	142,500	35,625	注7
10	严俊	2,197,500	2,197,500	1,007,500	注8
11	卢留芳	1,462,500	1,462,500	1,462,500	
12	任建辉	337,500	337,500	17,500	注9
13	张琦	307,500	307,500	307,500	
14	钱盛超	292,500	292,500	292,500	
15	陈仁康	292,500	292,500	292,500	
16	刘志强	292,500	292,500	292,500	
17	许刚位	292,500	292,500	292,500	
18	欧阳峰	240,000	240,000	240,000	
19	杨顺忠	240,000	240,000	0	注10
20	李国法	240,000	240,000	70,000	注11
21	张立伟	240,000	240,000	70,000	注12
22	何毅	240,000	240,000	240,000	
23	徐影珠	240,000	240,000	240,000	
24	陈静宝	240,000	240,000	240,000	
25	郁贤全	240,000	240,000	240,000	
26	汪鹏华	240,000	240,000	240,000	
27	朱秉	195,000	195,000	195,000	
28	吴君达	195,000	195,000	195,000	
29	黄勇潜	195,000	195,000	195,000	
30	陈伟盛	195,000	195,000	195,000	
31	李妮品	180,000	180,000	180,000	
32	陈富林	172,500	172,500	172,500	
33	徐华锵	144,000	144,000	144,000	
34	柴彦丰	142,500	142,500	142,500	
35	应忠祥	142,500	142,500	142,500	
36	张世海	142,500	142,500	142,500	
37	冯慧琼	142,500	142,500	142,500	
38	潘明富	142,500	142,500	142,500	
39	王国夫	142,500	142,500	142,500	
40	李国栋	142,500	142,500	142,500	
41	陈岳祥	120,000	120,000	120,000	
42	毛赛文	97,500	97,500	97,500	
43	宋光辉	390,000	390,000	0	注13
44	合计	30,437,500	30,437,500	24,966,125	

注1：股东联创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537,5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537,5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人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即7,691,666.67股；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累计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届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即11,537,500股。

注2：股东孙瑞娣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55,0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655,0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人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的25%，即663,750股。

注3：股东王耀定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0,0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0,0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人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